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517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訴訟代理人 陳柏均

被告 雲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吳博源

被告 蔣學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000,00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1,666,666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雲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雲途公司）前於民國110年7月16日為資金周轉需要，邀同被告法定代理人吳博源、被告蔣學志為連帶保證人，並簽訂借據，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0年7月19日至111年7月19日，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復於112年2月23日兩造再簽訂變更借款契約書，借款期限延長至112年10月31日止，

01 利息依原告公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機動利率（違
02 約時為1.6%）加1.035%計為年利率2.635%，並約定倘遲延還
03 本時，除應按原約定借款利率支付遲延利息外；遲延還本或
04 付息時，其逾期在6個月內，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
05 月者，按上開利率之20%計付違約金。查雲途公司自113年2
06 月19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依變更借款契約書第3條規
07 定，本件借款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原告自得不經通知或催
08 告主張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雲途公司尚積欠本金共500萬
09 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應予清償，另有已結算未
10 受清償之短收利息10,651元（3,195元+7,456元）。為此，
11 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訴請被告應連帶返還借
12 款，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13 執行。

14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5 述。

16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已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變更借款
17 約定書、臺灣土地銀行客戶往來帳戶查詢、授信申請書、放
18 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查詢單、放款全戶查詢、利率查詢單
19 （見本院卷第9至13、47至63頁）在卷可稽。被告已於相當
20 時期經合法通知，惟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辯論，亦未提出
21 任何書狀為爭執，是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上開證據，認原告
22 之主張堪信屬實。

23 四、按消費借貸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24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利息或其他報償，應於契約所定
25 期限支付之；再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
26 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
27 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
28 之給付，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
29 任，民法第478條前段、第477條前段、第272條第1項及
30 第27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
31 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

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縱使無民法第746條所揭之情形，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檢索抗辯之權利（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意旨參照）。是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利息，應屬有據。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於法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游智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 日

書記官 鄭敏如

附表：（金額部分均為新臺幣）

編號	債權本金	利息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1,500,000元	已核算未受償之利息3,195元		自113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按左列利率20%
		自113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	2.635%	
2	3,500,000元	已核算未受償之利息7,456元		
		自113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	2.635%	
本金合計	5,000,000元			